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一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３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期，係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數罪併罰聲請狀可考，並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（詳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4年，各罪罪名相異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於同意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及本院訊問時，均陳明就本件聲請無意見（詳執聲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22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編

號1之刑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各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惟編號1之刑前既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詳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後，檢察官則應換發指揮書，就上開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予以折抵扣除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顏維助

法　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徐珮綾